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穆献波

联系人：穆献波

电话：15805431000

邮编：25651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
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营业范围为不锈钢板、耐指纹板、印花板、纳米防腐隔热板，铝板、彩铝、钢坯、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钢材销售；钢板精密纵剪、开平、压瓦、压花，覆膜；钢板加工、销售；金属板材的塑型加工，钢结构工程；普通货运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1300 万元，建成后可年开平、拉丝、覆膜加工 2000 吨不锈钢。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1 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1〕21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 年 10 月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8
3.5	项目公用工程.....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	25
6.2 废气.....	25
6.3 噪声.....	25
6.4 固废.....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质控要求.....	27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3 验收结论.....	36
10.4 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 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说明
-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012-371625-04-01-428406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2021〕21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625MA3RX14R68001P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开平、拉丝、覆膜不锈钢 2000 吨/a 2000 吨/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10 月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2、《关于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 [2021] 21 号，2021 年 3 月 31

目)。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9297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租赁现有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21345°，北纬 37.028287°。租赁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西侧为会展中心道路，北侧为汇泉厨业有限公司，东南两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 (m)	保护标准
1	环境空气	魏庄村	N	1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李韩社区	NNE	1325	
		李韩村	NE	990	
		奥驰花苑	NE	1423	
		兴福中学	ENE	1640	
		兴福镇中心 幼儿园	SE	1570	
		王桥村	SE	1250	
2	地表水	兴福河	SW	87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 ² (3×2km) 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项目设置一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磨砂生产线、油磨生产线、无指纹生产线、开平区、分条切割区、仓储区，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生产车间东侧和西侧设置两个出入口。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麻大湖湿地公园（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项目西北侧 11.65km，距离较远。项

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对比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设置磨砂生产线、油磨生产线、无指纹生产线、开平区、分条切割区、仓储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废的暂存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外运堆肥	一致
		供电	由博兴县兴福镇供电所提供	一致
		供暖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辊涂间采用空调供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油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一致
		废气	磨砂、拉丝经设备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VOCs，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VOCs 和磨砂、拉丝粉尘分别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掏外运堆肥	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一致
		其他	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池、地面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方案	开平、拉丝、覆膜不锈钢	吨/a	2000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3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1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 ²	3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300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万 kWh/a	20
		新鲜水用量	m ³ /a	250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单位
1	分条机	—	1	台
2	开平机	—	2	台
3	油磨生产线	—	1	套
4	磨砂生产线	—	2	套
5	无指纹生产线	—	1	套
6	布袋除尘器	—	2	台
7	空压机	—	3	台
8	收放卷机	—	3	台
9	翻卷机	—	2	台
11	行车	—	2	辆
12	叉车	—	3	辆
1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台
14	覆膜机	—	1	台
15	激光切割机	—	2	台
16	磨砂机	—	2	台
1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2	台

合计			30	台/套
----	--	--	----	-----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不锈钢板	2000t/a	外购
2	静电膜	10t/a	外购
3	无纺布	0.1t/a	外购
4	砂带	0.5t/a	外购
5	过滤棉	0.1t/a	外购
6	水性纳米无指纹涂料	0.7t/a	外购
7	非水溶性切削油	0.2t/a	外购
8	水	235m ³ /a	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9	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博兴兴福供电所供给

静电膜：一种不涂胶膜，主要是 PE、PVC 材质，靠产品本身静电吸附来粘着物品上起保护作用的，一般多用于对胶黏剂或者胶水残留比较敏感的表面，多用于玻璃，镜片，高光塑胶面，亚克力等非常光滑的表面。

水性纳米无指纹涂料：主要成分：水性纳米无指纹乳液、水性氨基、醚类、水、助剂。水性不锈钢防指纹油是一款综合性能好，属于中高温烘烤型的无色透明光油，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易爆，低毒，对环境无污染。具有优越的涂膜性能，良好的金属质感和良好的防指纹效果。原料成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6 水性纳米无指纹涂料成分一览表

水性纳米无指纹涂料		其中挥发性成分
成分	比例%	比例%
水性纳米无指纹乳液	75-81	醚类+助剂合计取最大 9%
水性氨基	5-6	
醚类	2-3	
水	10-20	
助剂	5-6	

非水溶性切削油：采用高精炼基础油并含有油性向上剂及极压添加剂的非水

溶性切削油 N-7240 是一种能适用于高速、低速切削加工的泛用性很高的加工油剂，是一种能延长刀具使用寿命、提升产品精度的产品。用于钢板抛光研磨工艺及非铁金属的切削加工可以适用于发烟很多和 MIST 现象的高速加工。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油磨冲洗水和无指纹冲洗水。项目

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食宿，员工每日用水量为30L（主要是洗漱），职工共1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用水量90m³/a。

项目不锈钢板油磨后需用水进行冲洗切削油和粉尘，冲洗水储存于沉淀池内，油磨冲洗水沉淀池 30m³，油磨冲洗水循环使用，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磨冲洗水补充量为 150m³/a。

项目不锈钢板拉丝后辊涂前需用水进行冲洗粉尘，冲洗水储存于沉淀池内，无指纹冲洗水沉淀池 2m³，油磨冲洗水循环使用，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磨冲洗水补充量为 10m³/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250m³/a。

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80%计，即72m³/a，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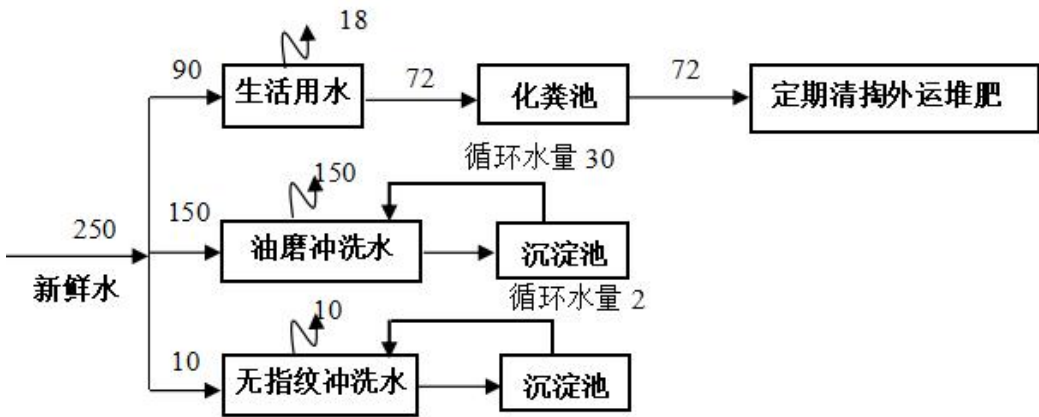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供电

本项目由博兴县兴福镇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3、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不供暖，无指纹生产线烘干采用电加热。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磨砂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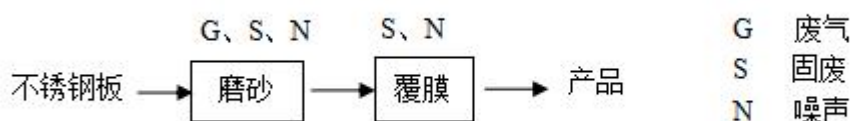


图 3-2 磨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磨砂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通过磨砂生产线将不锈钢板材通过砂带研磨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使得不锈钢板材表面能够体现金属材料的质感；将磨砂后的不锈钢板材表面覆上静电膜，以减少收卷后表面摩擦。

2、油磨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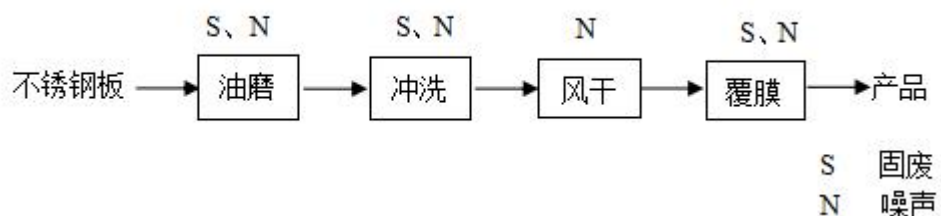


图 3-3 油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油磨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通过油磨生产线将不锈钢板材在切削油通过砂带研磨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使得不锈钢板材表面能够体现金属材料的质感。油磨不锈钢的表面更细腻，视觉效果相对更好，防锈能力更优将油磨后的不锈钢板材用水进行冲洗，冲洗后对表面水分进行风干，风干后对不锈钢板材表面覆上静电膜，以减少收卷后表面摩擦。

3、无指纹生产线分切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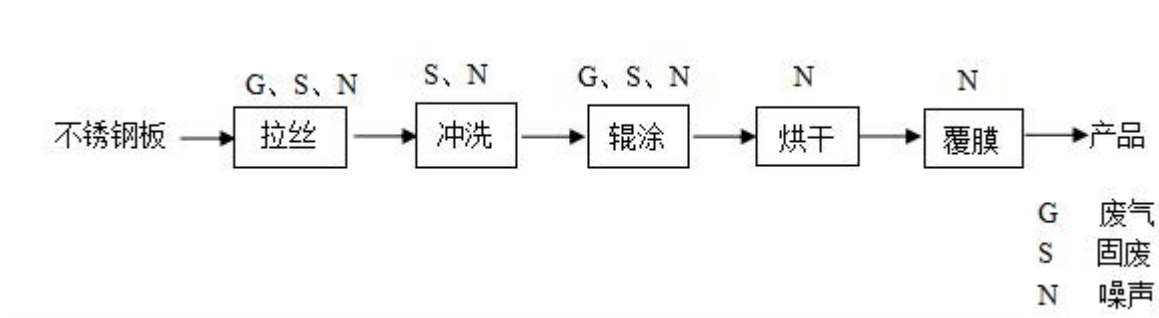


图 3-4 无指纹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无指纹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通过拉丝将不锈钢板材在通过砂带研磨在工件表面形成拉丝，然后通过清水对不锈钢表面进行冲洗；将冲洗后的不锈钢板材辊涂水性无指纹涂料，辊涂后采用电加热 60-75℃对表面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后对不锈钢板材表面覆上静电膜，以减少收卷后表面摩擦。

4、分切加工



图 3-5 分切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不锈钢板分切加工处理工艺流程：根据客户的需要，对项目加工覆膜的不锈钢板通过开平机、分条机、激光切割机进行开切加工，得到符合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规格的不锈钢板即为成品。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砂、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辊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砂生产线、油磨生产线、无指纹生产线和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废水性涂料桶、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废切削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一致，其中变动为 VOCs 和磨砂、拉丝粉尘分别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沉淀池、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砂、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辊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磨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辊涂、烘干工序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VOCs，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 VOCs 汇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部分覆膜后的不锈钢板材需要进行激光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砂生产线、油磨生产线、无指纹生产线和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分条机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开平机	2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油磨生产线	1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磨砂生产线	2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无指纹生产线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布袋除尘器风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	60
空压机	3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	65
收放卷机	3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翻卷机	2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行车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	60
叉车	3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	60
覆膜机	1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激光切割机	2	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磨砂机	2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属性	处理	危废代码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0.15t/a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	0.297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布袋除尘器收尘	3.293t/a			/
	废过滤棉	0.1t/a			/
	废砂带	0.2t/at/a			/
	废水性涂料桶	0.07t/a		厂家回收利用	/
	废无纺布	0.0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无指纹沉淀池沉渣	0.01t/a			/
	废含油无纺布	0.005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00-213-08
	油磨沉淀池沉渣	0.01t/a			900-210-08
	废 UV 灯管	0.006t/a			900-023-09
	废活性炭	0.124t/a			900-039-49

	废切削油沉渣	0.2t/a			900-200-08
	废切削油桶	0.025t/a		危废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900-249-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3
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	噪声治理	

5	生活垃圾、危废清运费	
6	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防渗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拟达要求	落 实 情 况
废气	磨砂、拉丝工序	粉尘	磨砂、拉丝粉尘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VOCs，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已 落 实
	辊涂、烘干工序	VCOs			
	激光切割工序	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一般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废水性涂料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资源化	
		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危险 废物	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废切削油桶	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资源化	
防渗	化粪池、无指纹沉淀池		总体防渗系数≤1×10 ⁻⁷ 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油磨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总体防渗系数≤1×10 ⁻¹⁰ cm/s		
事故 应急 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 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0m²，总投资 1300 万元。项目购置安装磨砂生产线、油磨生产线、无指纹生产线和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30 台/套，生产加工主要包括磨砂、拉丝、清洗、辊涂、烘干、油磨、覆膜、分条、开平、切割等工艺。建成后可年开平、拉丝、覆膜加工 2000 吨不锈钢。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12-371625-04-01-428406。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租赁现有厂房。根据博兴县兴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给水管网、电网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满足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

录（2012 年本）》中项目。由此可见，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区域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兴福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砂、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辊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磨砂、拉丝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前文分析磨砂、拉丝粉尘产生量为 3.285t/a。磨砂、拉丝经设备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项目磨砂、拉丝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参考第二次污染物普查结果），则有组织磨砂、拉丝粉尘排放量为 0.156t/a，无组织磨砂、拉丝粉尘排放量为 0.164t/a（工作时间为 2400h）。

布袋除尘器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磨砂、拉丝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65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5kg/h）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辊涂、烘干工序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前文分析辊涂、烘干 VOCs 产生量约为 0.063t/a。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VOCs，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取 95%，净化效率取 80%（参考第二次污染物普查结果）。

经处理后辊涂、烘干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辊涂、烘干 VOCs 排放量为 0.0032t/a（工作时间为 2400h）。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辊涂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要求（70mg/m³、2.4kg/h）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磨砂、拉丝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4t/a（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683kg/h。

本项目辊涂、烘干过程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工作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有烟尘产生，根据前文分析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55t/a。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60%（参考第二次污染物普查结果）。则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3t/a（工作时为 1800h），排放速率为 0.1406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经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40896mg/m³，VOCs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0.0004783mg/m³。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VOCs 厂界浓度能够达到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mg/m³）。

(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COD_{cr} 0.0252t/a，NH₃-N 0.0025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和无指纹沉淀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⁷cm/s，含油沉淀池和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¹⁰cm/s，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砂生产线、油磨生产线、无指纹生产线和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废水性涂料桶、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废切削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油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定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8、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根据博兴县兴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同意其在现有场所生产经营，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

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 and 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2-371625-04-01-428406。根据《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安装开平机 1 台、油磨生产线 1 套、磨砂生产线 1 套、无指纹生产线 1 套、翻卷机 2 台等设备 30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磨砂、覆膜工艺生产磨砂不锈钢板，以油磨、冲洗、烘干、覆膜工艺生产油磨不锈钢板，以拉丝、冲洗、辊涂、烘干、覆膜工艺生产无指纹不锈钢板，以开平、分条、激光切割工艺进行不锈钢板分条，年产磨砂不锈钢板 500 吨、油

磨不锈钢板 500 吨、无指纹不锈钢板 500 吨、不锈钢板分条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磨砂、拉丝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和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施工

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磨砂、拉丝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磨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辊涂、烘干工序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VOCs，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VOCs汇至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部分覆膜后的不锈钢板材需要进行激光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油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1年10月28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625MA3RX14R68001P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20mg/m ³ 3.5kg/h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的限值要求	2.0mg/m ³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金属制品行业 VOCs 排放 限值要求	70mg/m ³ 2.4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 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1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1	4.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mg/m 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2-1~4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1	35 dB
备注		/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10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23	20.3	1001.4	39.2	W	2.3	晴
	11:34	20.9	999.7	38.9	W	2.5	晴
	12:44	22.4	999.1	38.1	W	2.1	晴
	13:57	22.6	998.8	37.9	W	2.2	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50	20.3	1001.7	39.7	W	2.5	晴
	10:57	20.9	1001.2	39.2	W	2.1	晴
	12:02	21.7	999.7	39.0	W	2.3	晴
	13:23	22.3	999.3	38.7	W	2.2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7	18	16	16	15	17

标干流量（Nm³/h）		2094	2048	2111	2161	2060	212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9297 Y001	2109297 Y002	2109297 Y003	2109297 Y013	2109297 Y014	2109297 Y015
	实测浓度(mg/m³)	24.1	23.6	21.9	21.7	23.1	24.5
	排放速率（kg/h）	0.0505	0.0483	0.0462	0.0469	0.0476	0.0520
备注		/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²）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2	23	24	20	21	19
标干流量（Nm³/h）		8047	7955	7914	7844	7898	8035
VOCs	样品编号	2109297 Y010	2109297 Y011	2109297 Y012	2109297 Y022	2109297 Y023	2109297 Y024
	实测浓度(mg/m³)	2.28	2.18	2.37	2.11	2.24	2.26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173	0.0188	0.0166	0.0177	0.018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9297 Y007	2109297 Y008	2109297 Y009	2109297 Y019	2109297 Y020	2109297 Y021
	实测浓度(mg/m³)	4.1	4.3	4.2	4.3	4.5	4.5
	排放速率（kg/h）	0.0330	0.0342	0.0332	0.0337	0.0355	0.0362
备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8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要求（70mg/m³、2.4kg/h）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2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5kg/h）的要求根据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0%。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01	2109297W002	2109297W003	2109297W004
		10:25	0.352	0.399	0.423	0.512
		样品编号	2109297W005	2109297W006	2109297W007	2109297W008
		11:34	0.290	0.461	0.411	0.486
		样品编号	2109297W009	2109297W010	2109297W011	2109297W012
		12:45	0.299	0.371	0.502	0.482
		样品编号	2109297W013	2109297W014	2109297W015	2109297W016
		13:58	0.353	0.403	0.461	0.515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33	2109297W034	2109297W035	2109297W036
		09:51	0.297	0.461	0.504	0.403
		样品编号	2109297W037	2109297W038	2109297W039	2109297W040
		10:59	0.312	0.411	0.497	0.440
		样品编号	2109297W041	2109297W042	2109297W043	2109297W044
		12:04	0.321	0.414	0.434	0.504
		样品编号	2109297W045	2109297W046	2109297W047	2109297W048
		13:26	0.315	0.394	0.462	0.447
VOCs (mg/m 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17	2109297W018	2109297W019	2109297W020
		10:25	0.51	0.64	0.75	0.72
		样品编号	2109297W021	2109297W022	2109297W023	2109297W024
		11:34	0.53	0.66	0.89	0.66
		样品编号	2109297W025	2109297W026	2109297W027	2109297W028
		12:45	0.58	0.64	0.76	0.86
		样品编号	2109297W029	2109297W030	2109297W031	2109297W032
		13:58	0.56	0.73	0.84	0.8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49	2109297W050	2109297W051	2109297W052
		09:51	0.57	0.78	0.71	0.74
		样品编号	2109297W053	2109297W054	2109297W055	2109297W056

		10:59	0.54	0.68	0.64	0.73
		样品编号	2109297W057	2109297W058	2109297W059	2109297W060
		12:04	0.55	0.80	0.73	0.69
		样品编号	2109297W061	2109297W062	2109297W063	2109297W064
		13:26	0.58	0.73	0.72	0.77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9.2.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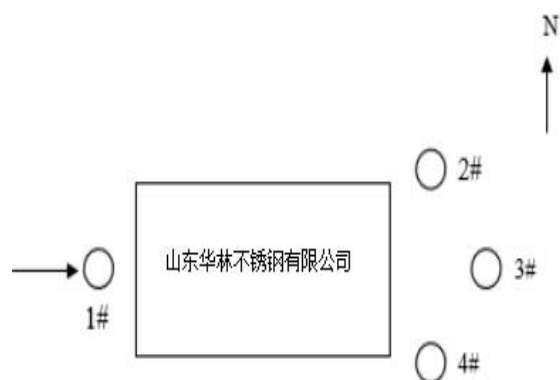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5/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5	55.2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6.8	55.0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厂界南、北侧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2021.10.1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1.10.12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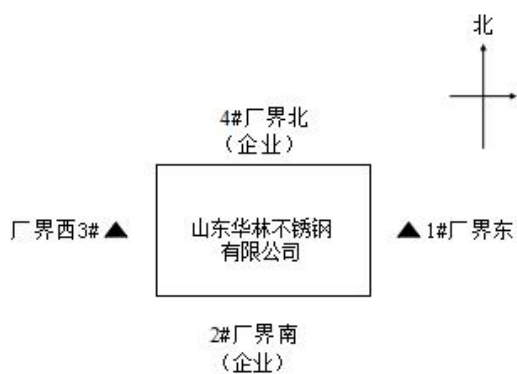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2021 年 10 月 11~12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化粪池、沉淀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砂、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辊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磨砂、拉丝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负压收集过滤棉过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辊涂、烘干工序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VOCs，收集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 VOCs 汇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8\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的要求。根据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0%。

本项目部分覆膜后的不锈钢板材需要进行激光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

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过滤棉、废砂带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无纺布、无指纹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无纺布、油磨沉淀池沉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切削油沉渣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切削油桶危废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项目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71625-04-01-42840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1345° 北纬 37.028287°			
	总设计生产能力	可年开平、拉丝、覆膜加工 2000 吨不锈钢				实际生产能力	可年开平、拉丝、覆膜加工 2000 吨不锈钢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 [2021] 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625MA3RX14R68001P			
	验收单位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625MA3RX14R6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5mg/m ³	20mg/m ³	0.117t/a	0.035t/a	0.082t/a		0.082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37mg/m ³	70mg/m ³			0.043t/a		0.043t/a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71625MA3RX14R68					
名 称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穆献波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板、耐指纹板、印花板、纳米防腐隔热板、铝板、彩铝、钢坯、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钢材销售、钢板精密纵剪、开平、压瓦、压花、覆膜、钢板加工、销售、金属板材的塑型加工、钢结构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 在 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20211011	开平、拉丝、覆膜不锈钢	6.7 吨/天	100%
20211012	开平、拉丝、覆膜不锈钢	6.7 吨/天	100%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1〕21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2-371625-04-01-428406。根据《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租赁生产车间 1 座，安装开平机 1 台、油磨生产线 1 套、磨砂生产线 1 套、无指纹生产线 1 套、翻卷机 2 台等设备 30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磨砂、覆膜工艺生产磨砂不锈钢板，以油磨、冲洗、烘干、覆膜工艺生产油磨不锈钢板，以拉丝、冲洗、辊涂、烘干、覆膜工艺生产无指纹不锈钢板，以开平、分条、激光切割工艺进行不锈钢板分条，年产磨砂不锈钢板 500 吨、油磨不锈钢板 500 吨、无指纹不锈钢板 500 吨、不锈钢板分条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磨砂、拉丝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辊涂间和烘干设备密闭，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油磨冲洗废水和无指纹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以上废水均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和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1年3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625MA3RX14R68001P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625MA3RX14R6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DLJC/JSJL-A050

 181512052017


DLJC20210929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9297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开平、拉丝、覆膜
加工项目

受检单位：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4
三、附表附图.....	4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4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四、采样照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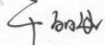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9297

共 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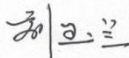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华林不锈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厨具会展中心 19 号
联系人	穆献波	联系电话	15805431000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1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1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8 个	64 个	/
样品状态	滤筒、超低采样头、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气袋、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2021.10.18

审核人: 

日期: 2021.10.18

签发人: 

日期: 2021.10.18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9297

共 6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布袋除尘器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7	18	16	16	15	17	
标干流量（Nm ³ /h）		2094	2048	2111	2161	2060	212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9297 Y001	2109297 Y002	2109297 Y003	2109297 Y013	2109297 Y014	2109297 Y015	
	实测浓度(mg/m ³)	24.1	23.6	21.9	21.7	23.1	24.5	
	排放速率（kg/h）	0.0505	0.0483	0.0462	0.0469	0.0476	0.0520	
备注		/						

表 1.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2	23	24	20	21	19	
标干流量（Nm ³ /h）		8047	7955	7914	7844	7898	8035	
VOCs	样品编号	2109297 Y010	2109297 Y011	2109297 Y012	2109297 Y022	2109297 Y023	2109297 Y024	
	实测浓度(mg/m ³)	2.28	2.18	2.37	2.11	2.24	2.26	
	排放速率（kg/h）	0.0183	0.0173	0.0188	0.0166	0.0177	0.018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109297 Y007	2109297 Y008	2109297 Y009	2109297 Y019	2109297 Y020	2109297 Y0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9297

共 6 页 第 3 页

实测浓度(mg/m ³)	4.1	4.3	4.2	4.3	4.5	4.5
排放速率 (kg/h)	0.0330	0.0342	0.0332	0.0337	0.0355	0.0362
备注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01	2109297W002	2109297W003	2109297W004
		10:25	0.352	0.399	0.423	0.512
		样品编号	2109297W005	2109297W006	2109297W007	2109297W008
		11:34	0.290	0.461	0.411	0.486
		样品编号	2109297W009	2109297W010	2109297W011	2109297W012
		12:45	0.299	0.371	0.502	0.482
		样品编号	2109297W013	2109297W014	2109297W015	2109297W016
		13:58	0.353	0.403	0.461	0.515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33	2109297W034	2109297W035	2109297W036
		09:51	0.297	0.461	0.504	0.403
		样品编号	2109297W037	2109297W038	2109297W039	2109297W040
		10:59	0.312	0.411	0.497	0.440
		样品编号	2109297W041	2109297W042	2109297W043	2109297W044
		12:04	0.321	0.414	0.434	0.504
		样品编号	2109297W045	2109297W046	2109297W047	2109297W048
		13:26	0.315	0.394	0.462	0.447
VOCs (mg/m 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17	2109297W018	2109297W019	2109297W020
		10:25	0.51	0.64	0.75	0.72
		样品编号	2109297W021	2109297W022	2109297W023	2109297W024
		11:34	0.53	0.66	0.89	0.66
		样品编号	2109297W025	2109297W026	2109297W027	2109297W028
		12:45	0.58	0.64	0.76	0.86
		样品编号	2109297W029	2109297W030	2109297W031	2109297W032
		13:58	0.56	0.73	0.84	0.8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2109297W049	2109297W050	2109297W051	2109297W052
		09:51	0.57	0.78	0.71	0.74
		样品编号	2109297W053	2109297W054	2109297W055	2109297W056
		10:59	0.54	0.68	0.64	0.73
		样品编号	2109297W057	2109297W058	2109297W059	2109297W060
		12:04	0.55	0.80	0.73	0.69
		样品编号	2109297W061	2109297W062	2109297W063	2109297W06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9297

共 6 页 第 4 页

	13:26	0.58	0.73	0.72	0.77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5/2.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5	55.2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6.8	55.0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 厂界南、北侧噪声不具备检测条件			
2021.10.11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1.10.12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0.07 mg/m 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4.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0.07 mg/m 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颗粒物	GB/T15432-1 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DLJC-YQ-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 dB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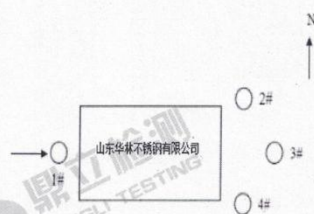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LJC202109297

共 6 页 第 5 页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23	20.3	1001.4	39.2	W	2.3	晴
	11:34	20.9	999.7	38.9	W	2.5	晴
	12:44	22.4	999.1	38.1	W	2.1	晴
	13:57	22.6	998.8	37.9	W	2.2	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50	20.3	1001.7	39.7	W	2.5	晴
	10:57	20.9	1001.2	39.2	W	2.1	晴
	12:02	21.7	999.7	39.0	W	2.3	晴
	13:23	22.3	999.3	38.7	W	2.2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10 月 11~12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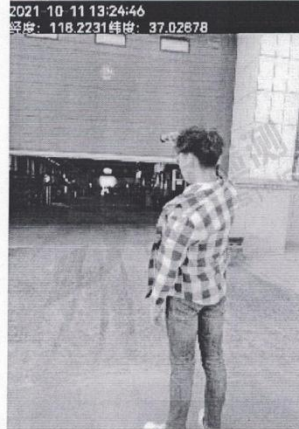
四、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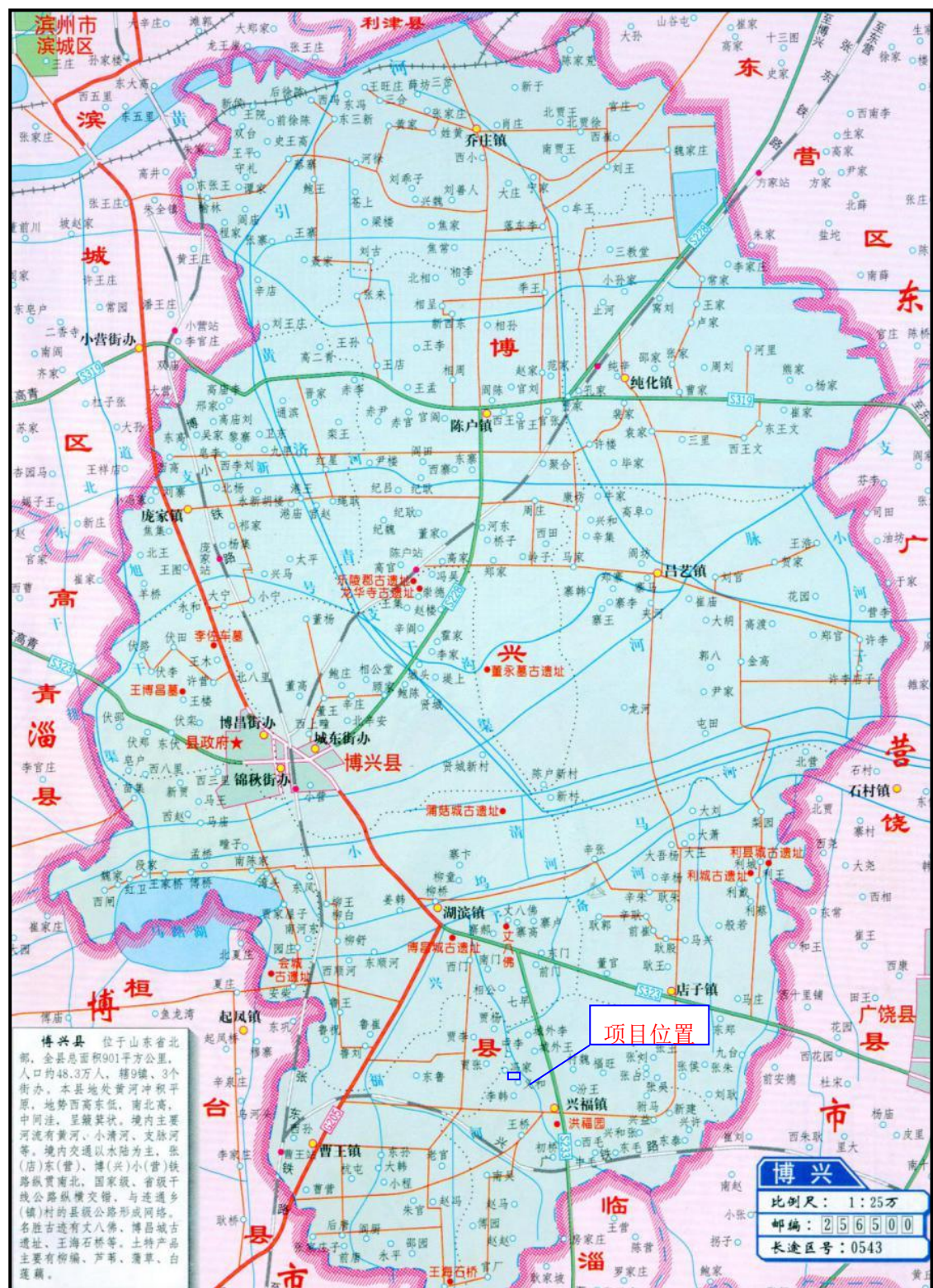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i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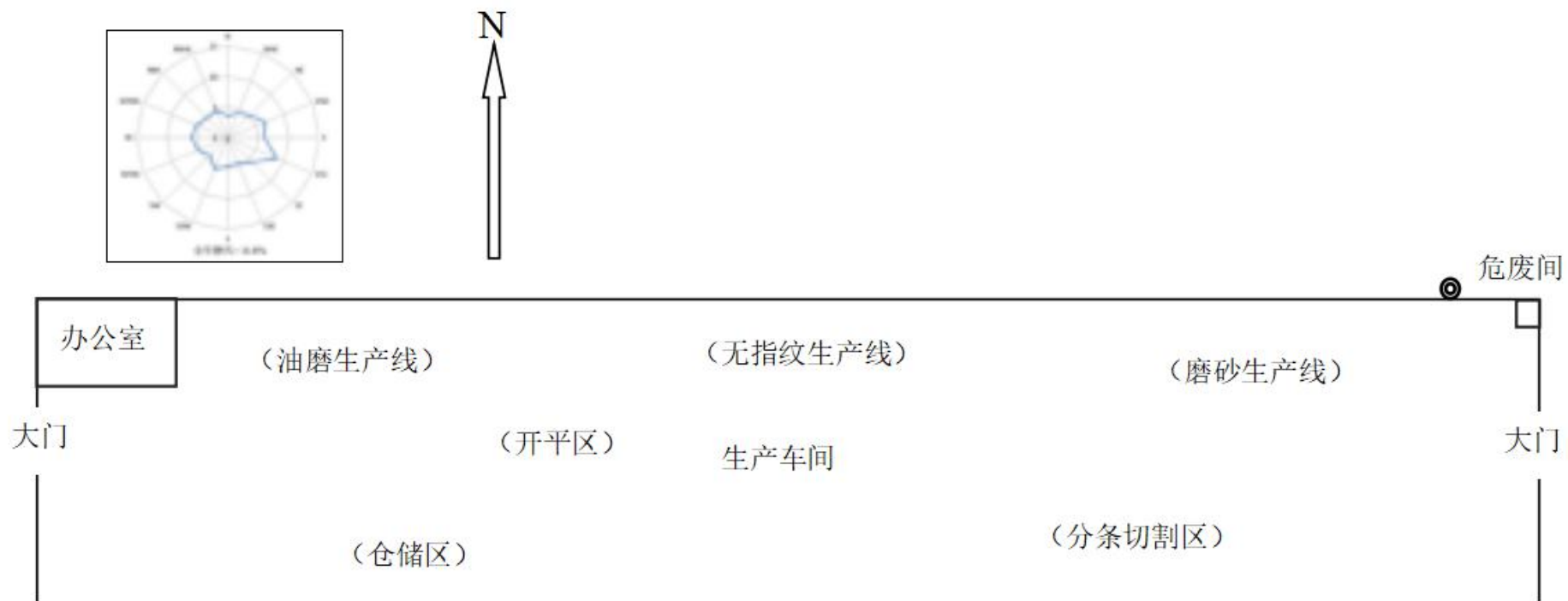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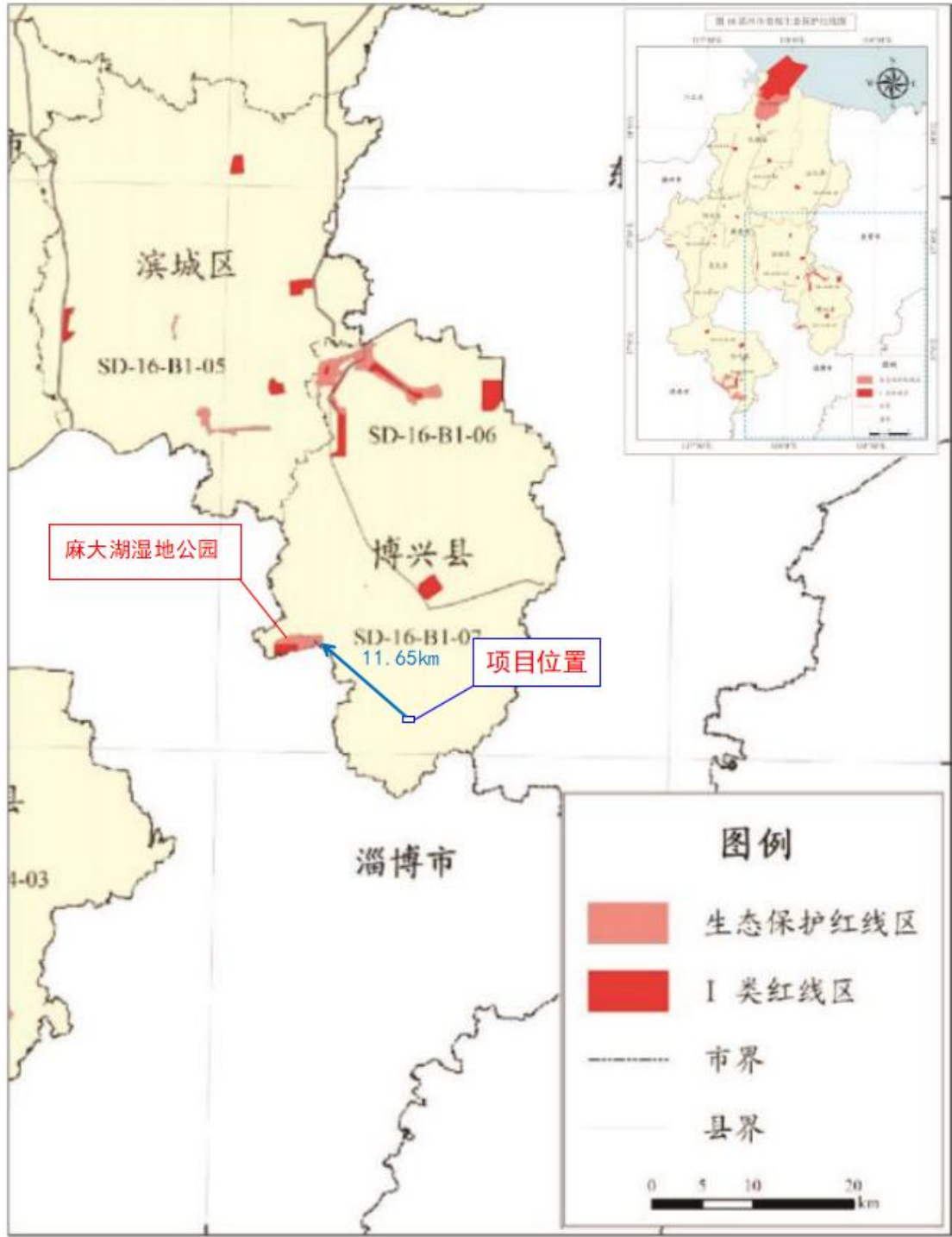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50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